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54號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李建發

債務人 宏巍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捌萬陸仟捌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參拾壹萬參仟捌佰貳拾伍元貳角壹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債權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權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一：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54號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
001	2,699,838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4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002	330,000元	2.835%	自114/11/8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9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003	2,33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6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004	1,83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23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005	1,740,000元	2.835%	自114/11/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2/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006	1,59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5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007	1,79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2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008	39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28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之20%計算
009	1,52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26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之20%計算
010	1,540,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26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之20%計算
011	2,427,000元	2.835%	自114/10/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 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之20%計算
合計	18,186,838元			

02

附表二：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54號				
編號	尚欠本金 (美金)	利息		遲延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001	35,965.21元			7.7%	自114/1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7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遲延利率之 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開遲延利率之20%計算
002	61,160元	5.74907%	自114/10/31起 至114/11/18止	7.7%	自114/11/19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9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遲延利率之 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開遲延利率之20%計算
003	30,580元	5.73849%	自114/10/31起 至114/11/29止	7.7%	自114/11/3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30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遲延利率之 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開遲延利率之20%計算
004	29,260元	5.75966%	自114/10/31起 至114/12/23止	7.7%	自114/12/24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2/24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遲延利率之 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 開遲延利率之20%計算
005	45,760元	5.37851%	自114/9/11起 至115/3/10止	7.7%	自115/3/1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5/3/11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遲延利率之10% 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遲 延利率之20%計算
006	111,100元	5.19852%	自114/10/27起 至115/4/25止	7.7%	自115/4/2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5/4/26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遲延利率之10% 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遲 延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313,825.21元
----	-------------